

清溪镇 2018 年“3040”补贴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清溪户籍“3040”人员全日制就业补贴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清府办〔2010〕41号）和《关于同意扩大“3040”人员全日制就业补贴对象范围的批复》（清府办〔2012〕49号）文件精神，“3040”工资差额（全日制）专项由镇级财政和村按照 8:2 承担，2018 年镇财政拨付预算 336,960 元，符合申请条件并成功发放 233 人次，发放补贴金额共 159,120 元。